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梅县区市监字〔2020〕23 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实施 方案》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区局相关股室、各中标食品安全抽检机构：

根据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 年省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转移工作任务和梅州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实施方案》（梅州市监协调字〔2020〕11 号）和《梅州市梅县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全区落实食品检验量“每千人 5 批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县区食委办〔2020〕4 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现制定《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实施方案》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食品安全监督

抽检计划实施方案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23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23日印发

校对：黄天宝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决策部署，根据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 年省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转移工作任务和梅州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实施方案》（梅市市监协调字〔2020〕11 号）和《梅州市梅县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全区落实食品检验量“每千人 5 批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县区食委办〔2020〕4 号）有关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要求，为保证及时、高效、科学完成我区抽检任务，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全面提升我区食品安全质量水平，切实保障我区人民群众食品消费质量安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食品安全抽检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强化监督抽检与信息公布、核查处置联动，有效防控苗头性、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强化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促进食品产业安全健康有序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组织和实施

由执法协调股牵头，根据省、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统筹组织食品抽样、送检工作，其他相关业务股室、队及派出机构负

责配合做好具体抽检实施工作。

（二）抽样对象

主要抽检本区生产经营企业和大型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超市、连锁经营店销售的社会关注度高、风险程度高、日常消费量大的品种。生产环节任务尽可能覆盖我区行政辖区内获得生产许可资格的在产食品企业及小作坊和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企业；流通环节任务应覆盖批发市场、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零售市场、商场、超市等业态；餐饮服务环节任务应覆盖餐馆，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等集体食堂、网络订餐及其它餐饮单位业态。

（三）具体抽样任务安排

根据省、市局要求和我区工作安排，结合 2020 年“每千人 5 批次”食品抽检任务及我区实际，今年我局食品抽检任务共计 2657 批次，具体安排如下：

1. 食用农产品检验品种和检验项目依据我区食用农产品消费特点，并参照市局的品种和项目制定。抽检企业应覆盖我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等经营业态，同时适当加大对集体食堂、午托机构食堂、工矿企业食堂的抽检力度。今年食用农产品的抽检任务应达到 444 检验量/批次。

2. 餐饮消费环节检验品种和检验项目参照市局抽检文件及我区实际制定。抽检企业原则上覆盖我区的学校、幼儿园、企事业单位集体食堂及大中型酒楼饭店等业态，并适度开展餐饮具抽检。

3. 生产流通环节检验品种和检验项目参照市局抽检文件及

我区实际制定。抽检企业原则上覆盖我区生产厂、小作坊、商场、超市等业态。

4. 专项抽检。结合各项专项整治工作要求以及节日专项整治进行专项抽检，抽检批次不少于 60 批次。

以上年度计划，委托中标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抽样及检验，具体的抽样批次及检验项目，根据中标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实际情况再作具体安排。

（四）经费安排

抽样检验所需经费由区财政承担，严格按照财务报销的有关规定进行实报实销。

（五）其它规定事项

如国家、省、市有新的抽检政策、规定，按其规定适当调整抽检计划。

三、时间安排

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复工复产情况，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1-4 月，制定本级工作方案，确定检验品种、项目、抽检批次以及工作步骤，并按要求上报方案。

（二）4-6 月，确定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承检机构，组织食品实施开展抽检工作，确保“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即完成全年食品抽检任务的 50%。即完成 1064 批次抽检量。

（三）7-11 月，持续推进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进程。

（四）12 月，继续完成食品抽检工作任务，确保 100% 完成

全年食品抽检工作任务，并对年度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总结。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监督抽检工作。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抽检工作，认真细化抽检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明确岗位责任，确保年度任务有序推进，按时完成。

（二）按照程序，依法开展监督抽检工作。抽检工作按照法定抽样检验程序进行，确保抽检结果具有法律效力。抽样前充分做好各项抽样准备以及人员培训工作。做到抽样过程规范，证据完整。

（三）依法开展核查处置工作。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以后，及时送达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启动核查处置工作(由执法大队或辖区市场监管所负责)，对于不合格食品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 24 小时内启动。并及时上报核查处置工作进展。

（四）加强工作联系和数据上传报送。在抽检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区局报告；及时按规定上传报送各产品的抽检信息。

五、工作纪律

负责抽检工作的相关人员不得随意更改抽检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的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或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联系人：黄天宝、蔡敏

联系电话：0753-2589626

- 附件：
1. 梅县区 2020 年食品监督抽检计划安排表（总表）
 2. 梅县区 2020 年生产、流通、餐饮环节抽检细分表
 3. 梅县区 2020 年食用农产品必检品种和项目表
 4. 梅县区 2020 年节令性食品抽检工作时间进度表
 5. 2020 年广东省保健食品安全抽检计划转移梅州市
梅县区任务安排表（经营环节任务）
 6. 梅县区 2020 年食品安全抽检承检机构信息表